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880万元,共计7,38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0天安赢第04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8,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非凡资产管理30天安赢第041期对公款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0天安赢第041期对公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及投资资产种类: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产品收益率:4.3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3日

7、产品及收益支付:本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38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收益率:5.2%/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5日

7、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8,5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非凡资产管理30天安赢第041期对公款

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很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乐汇天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52178号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乐汇天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乐汇天下将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指赢52242号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2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30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该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3月16日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肖风先生,历任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世界经济专业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一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报告。

公司对周一烽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拟定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拟定公司经营范围:医院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医院管理咨询,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奥克斯基金管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奥克斯医院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医院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医院管理咨询,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理顺公司医疗投资架构体系,更好的搭建医疗产业收购平台,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上述设立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为设立下属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公司尚未成立,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奥克斯基金管理、奥克斯医院投资的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设立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切入大健康产业。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98%的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4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基因工程药物制造”,增加后的经营范围是: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周五)下午14:5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5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总额不超过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15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1983年12月,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20多项执业资格。

该所工作认真、负责,作出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有关该所的详细情况请参看网址:http://www.pccpa.cn/。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2014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6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6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与方泰精密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与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5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15-013、2015-014、2015-016、2015-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至3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周六、日休息)。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传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的“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00
提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00
提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91;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提案具体内容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一: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

由于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15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及工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要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由: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变更为: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同时《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变更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	关于聘